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771號

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債 務 人 黃裕美  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,7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 
12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5 (一)債務人黃裕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16 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  
17 至民國114年03月09日止累計85,7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04  
18 1元為消費款；4,466元為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 
19 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  
20 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 
21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  
22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  
23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4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29 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771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041 元	黃裕美	自民國114 年0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